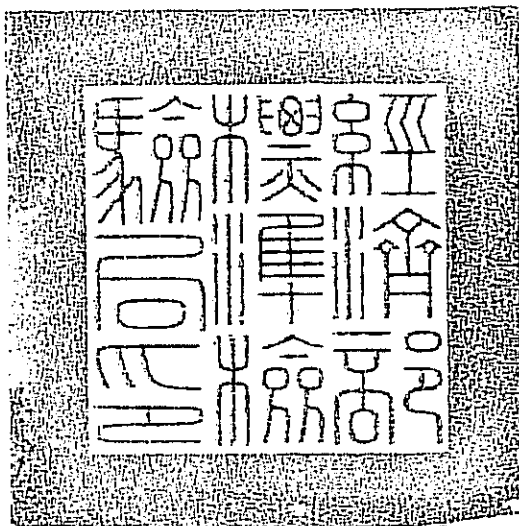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075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431964，聯絡人：許東銘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922402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dm.hsu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太陽眼鏡(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、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)	9004.10.00.00.6	CNS 15067(公布日期 96 年 2 月 27 日)	符合性聲明
玻璃製眼鏡用透鏡(限檢驗平光式(非處方)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)	9001.40.00.00-3	CNS 15067(公布日期 96 年 2 月 27 日)	符合性聲明
塑膠製眼鏡用透鏡(限檢驗平光式(非處方)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)	9001.50.00.10-8	CNS 15067(公布日期 96 年 2 月 27 日)	符合性聲明
新增其他檢驗規定： 一、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： (一)太陽眼鏡：穿透率(光譜穿透率 280nm~315nm、光譜穿透率 315 nm~350nm、太陽紫外線 A 穿透率、可見光穿透率、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)、鏡片度數(球面度數、散光度數、水平及垂直方向菱鏡度數)、濾鏡最低強度、完整太陽眼鏡一般結構檢查、完整太陽眼鏡力學要求最低強度、完整太陽眼鏡引燃性及標示。但有接觸皮膚之金屬鏡框增做鎳釋放量；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穿透率 500 nm~650nm、號誌燈辨識(紅、黃、藍、綠四種燈號)二項檢驗；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及偏光平面角度二項檢驗。 (二)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：穿透率(光譜穿透率 280nm~315nm、光譜穿透率 315 nm~350nm、太陽紫外線 A 穿透率、可見光穿透率、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)、鏡片度數(球面度數、散光度數)、濾鏡最低強度、引燃性及標示。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穿透率 500 nm~650nm、號誌燈辨識(紅、黃、藍、綠四種燈號)二項檢驗；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一項檢驗。 (三)標示檢驗項目： 1. 完整的太陽眼鏡依 CNS 15067 第 7.1.1(b)、(c)、(d)、(f) 節及 7.1.2(a)、(e) 節。 2. 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依 CNS 15067 第 7.2(a)、(b)、(c)、(f)、(g) 節。 二、表列商品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。			